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3- 075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124,17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52.47%。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2号)核准,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1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0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2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0,39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5月19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80,390,000股增加至112,546,000股。

2022年5月19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2年6月10日,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2,546,000股增加至163,191,700股。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3年6月9日,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63,191,700股增加至236,627,965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36,627,96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24,17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7%;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2,457,7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涉及4名限售股股东,本次拟解除限售股共计124,17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2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忠明、李梦思、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共4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李忠明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的李忠明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的李忠明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李梦思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李梦思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截止目前,承诺已履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目前,承诺正常履行中。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1.34元/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亦未出现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6月1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由此未触发自动延长锁定期6个月的条件,不会对上述股东的股份锁定期限造成影响。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170,251股,占公司总股本52.47%。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忠明	50,505,252	21.34%	50,505,252	-
2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32,018	19.03%	45,032,018	-
3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15,207,533	6.43%	15,207,533	-
4	李梦思	13,425,448	5.67%	13,425,448	-
小计		124,170,251	52.47%	124,170,251	-

注:李忠明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170,251	52.47%	-124,170,25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457,714	47.53%	124,170,251	236,627,965	100.00%
股份总数	236,627,965	100.00%	-	236,627,965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44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暨股份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导致其2022年3月9日质押的公司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划转14,407,258股公司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划转股份的情况

2021年2月9日,东润金财与上海湾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签订了《关于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东润金财将其所持公司89,218,191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45%)作价68,698.007万元转让给湾区发展。2021年12月22日,经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湾区发展与东润金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解除,东润金财向湾区发展或湾区发展指定的第三方返还股份转让款2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2021-066、2022-003)。

2022年2月28日,福寿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寿园投资")与湾区发展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福寿园投资受让湾区发展在金财互联项目中的全部债权及其附随的全部从权利。2022年3月9日,东润金财向福寿园投资质押了公司股份4,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上述质押于2023年3月21日进行了质押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3-007)。

因东润金财未能按照与福寿园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偿还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共计1.1481亿元人民币,福寿园投资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强制执行。

近期,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润金财上述涉及的14,407,258股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强制执行并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划转后,东润金财持有公司股份90,374,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其中质押股份数为27,192,742股。

二、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东润金财被动变动14,407,258股公司股份,股份变动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东路南侧、大丰路西侧8幢207-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月至今		
股票简称	金财互联	股票代码	00253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14,407,258	1.85	
合 计	14,407,258	1.8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司法划转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781,718	13.45	90,374,460 11.60
朱文明	50,562,282	6.49	50,562,282 6.49
合计持有股份	155,344,000	19.94	140,936,742 1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422,289	15.07	103,015,031 1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921,711	4.87	37,921,711 4.8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本次股份变动为被动变动股份,不涉及承诺事项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润金财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划转事项导致东润金财被动变动公司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现有的控制权状态,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变动后,福寿园投资未来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苏09执438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3-045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东润金财	是	2719.2742	30.09	3.49	2022年3月9日	2023年12月6日	福寿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2719.2742	30.09	3.4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明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比(%)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占比(%)
东润金财	90,374,460	11.60	0	0	0	0	0	0	0
朱文明	50,562,282	6.49	0	0	0	0	0	37,921,711	75.00
合计	140,936,742	18.09	0	0	0	0	0	37,921,711	26.91

注:上表中的"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为高管锁定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双利债券A	中欧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61	0029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04	1.16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0,118,409.15	51,229,599.2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576	0.560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分红方式;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12月13日,自2023年12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19	006320 0192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500,000.00	2,500,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1日起暂停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5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25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5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2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5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12月7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55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2%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78,588股,占公司总股本400,010,003股的比例为2.04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5.80元/股,最低价格为11.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84,721.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2)。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78,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44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488%。公司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80元/股、最低价为11.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184,721.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2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供应链")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2023年11月30日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宏川供应链	是	1,681万股	21.21%	3.66%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12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数占公司2023年11月30日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宏川供应链	是	1,658万股	20.92%	3.61%	否	否	2023年12月7日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占公司2023年11月30日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A)	A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A占公司2023年11月30日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宏川集团	14,414.40	31.39%	6,702.00	6,702.00	46.50%	14.60%	0.00	0.00%	0.00	0.00%
宏川供应链	7,926.67	17.26%	3,535.00	3,512.00	44.31%	7.65%	0.00	0.00%	0.00	0.00%
林海川	2,038.20	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28.65	75.00%
合计	24,379.27	53.09%	10,237.00	10,214.00	41.90%	22.24%	0.00	0.00%	1,528.65	10.79%

注:1、表中"宏川集团"系指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2、林海川所持1,528.65万股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3、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